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4,022,745,330 (100%)	0 (0%)	4,022,745,330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4,022,745,330 (100%)	0 (0%)	4,022,745,330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7,934,353,176 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